

致：人力事務委員會  
各立法會議員

### 勞聯就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分配比率之意見

對勞工處提出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分配比率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（下稱勞聯）有如下意見：

1. 就徵款的分配比率方面：

由於目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（下稱援助基金局）尚欠政府 2 億多元貸款，貸款分十期償還，由現時起每年須還款約 3700 萬元，假若回復原來只獲分配 2.5% 的比率，則會持續出現財政赤字，且貸款尚未清還則援助基金局的累積資金就已耗盡。所以，勞聯贊成對該局維持目前 3.1% 的分配比率；至於對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分配比率可維持不變，仍然是 2%；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（下稱失聰補償局）方面，由於有 4 億多元的累積資金，故同意對其分配比率維持目前狀況，不予增加。同時本會建議應檢討計劃，將僱員申請補償的資格放寬，例如將一些高噪音的工作納入計劃內，及將需兩隻耳失聰的要求放寬至一隻耳……等，以使更多僱員受惠；並且，失聰補償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向“高噪音”崗位（例如在停機坪、鐵路路軌旁工作）的工人進行宣傳，使工友認識和了解計劃。

2. 就整體徵款率方面：

勞聯不同意將徵款率下調 1%，建議維持 6.3%，因為倘若在下調之後又出現一些特殊情況而致徵款不敷應用時，又再增加徵款率，反而使人有輕率的感覺。建議制定較彈性的機制，使徵款在正常情況下按現有的分配率分配予三個局，但亦可視個別局的財政狀況，勞工處在徵得勞顧會的同意下而將款額按不同比率調撥，以使徵款運用得更有效率。所以，目前失聰補償局有 4 億多元盈餘，可先代援助基金局還款予政府以紓緩其財政壓力。

以上意見，請予考慮。謝謝！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
權益委員會主任

---

吳慧儀 謹啟  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